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定一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叙閣